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0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施懷

被告 台灣廣聚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興益

被告 邱世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5,047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0萬7,147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5,54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3萬5,0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01 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林錦源

04 附表(幣別：新臺幣)：

05

請求本金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金額
1,975,173元	利息	114年5月24日	114年12月18日	(209/365)	4.87%	55,080元
	違約金	114年6月25日	114年12月18日	(177/365)	0.487%	4,665元
846,501元	利息	114年5月23日	114年12月18日	(210/365)	4.87%	23,718元
	違約金	114年6月24日	114年12月18日	(178/365)	0.487%	2,010元
合計2,907,147元(計算式：1,975,173元+55,080元+4,665元+846,501元+23,718元+2,010元=2,907,14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2,907,146元